

#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依据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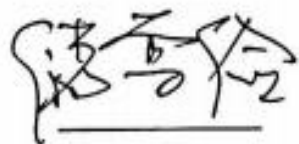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储雪俭



张志越



邵立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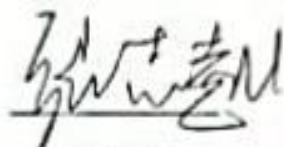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

褚雪伦



张志越

\_\_\_\_\_

邵立新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

储雪俭

\_\_\_\_\_

张志越



邵立新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